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1日

(2017)浙0106民初2639号

王鑫:本院受理原告王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2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467号

王磊、董政: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众安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国良、王磊、董政、翟俊案外执行异议之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15号

杨剑明、许国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债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代偿款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043号

张德利、缪雪凤:本院受理原告吴东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支付逾期利息,承担夫妻连带偿还责任和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010号

张金平、郑菊香:本院受理原告吴东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支付逾期利息,承担夫妻连带偿还责任和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771号

郑炳元、张兹慕:本院受理(2017)浙0106民初2771号原告曹立洲与郑炳元及第三人张兹慕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587号

邵光台、周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邵光台、周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85号

徐金伟、陶新东、卢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徐金伟、陶新东、卢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依法向张兹慕送达第三人出庭通知书、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4023号

钱建新: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诉钱建新、王国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委托杭州中立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对星桥街道广厦天都城天苑14幢2单元101室房屋进行评估,现已作出杭中立(2017)房(估)字第094号资产评估报告,现予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75号

杭州亚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仙游县榜头镇新潮工艺品批发部诉你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97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杭州亚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仙游县榜头镇新潮工艺品批发部服务费12645元;驳回原告仙游县榜头镇新潮工艺品批发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73元,由原告仙游县榜头镇新潮工艺品批发部负担15元,被告杭州亚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758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87号

邵光台、周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邵光台、周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85号

徐金伟、陶新东、卢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徐金伟、陶新东、卢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88号

孙永进、李燕霞、张明运、潘林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孙永进、李燕霞、张明运、潘林英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5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80号

许益庆、姚本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许益庆、姚本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418号

徐银峰、徐伶俐:本院受理原告吴捷诉被告徐银峰、徐伶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4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292号

叶晨: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小微专营支行诉被告叶晨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14号

杨轶、李艳芳:本院对原告祖国馨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11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1号

宝鸡市泰瑞华商贸易有限公司、苏勇:本院对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两户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8278.8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该债权总额为3726.2万元,由绍兴市诚达轻纺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提供最高额保证,由绍兴市耀龙防粘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绍兴袍江启圣路与海南路西南角的工业厂房和土地(建筑面积9372.69平方米,土地面积26667.07平方米)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4552.6万元,由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绍兴市诚达轻纺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提供最高额保证,由上述绍兴袍江启圣路与海南路西南角的工业厂房和土地(建筑面积10075.12平方米,土地面积34789.93平方米)(两个抵押物是同一位置的不同地块)。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佳楠 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电子邮件:liujian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苍南海润塑业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苍南海润塑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苍南海润塑业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苍南海润塑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苍南海润塑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

附: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	本金(元)	利息(元)	费用	基准日
1	温州永升贸易有限公司	7,999,864.86	1,981,403.29	/	2016年10月25日

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苍南海润塑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苍南海润塑业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

苍南海润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高相 联系电话:15000878102
住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7层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科元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科元针纺织品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其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绍兴上虞科元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标的债权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上虞市银邦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合诚化学有限公司、杜岳炫、龚红娟、浙江银邦集团有限公司、上虞远丰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800000.00	4772631.37	31572631.37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17]年[6]月[29]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债务人及担保人。(详见下表)

绍兴上虞科元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上虞科元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其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

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科元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余姚市三兴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等1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余姚市三兴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等1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转让,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余姚市三兴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999.97	216.35	余姚富达置业有限公司、余姚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翌、应慧娟保证担保	宁波富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商业地产抵押以及余姚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余姚富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2	宁波舜安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	2000.00	432.70	余姚富达置业有限公司、余姚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翌保证担保	宁波富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商业地产抵押以及余姚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余姚富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3	浙江通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	3300.00	315.28	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嘉兴市恒隆置业有限公司、浙江通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胡元成、俞利丽、史利三、黄迪保	嘉兴市恒隆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商铺抵押及浙江通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抵押	
4	奉化市亚科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2899.92	1017.08	奉化市苑湖新洲宾馆(普通合伙)、奉化市三特铝业有限公司、吴国校、楼文娟保证担保	奉化市苑湖新洲宾馆(普通合伙)名下的商业地产抵押	
5	宁波连晓日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	2647.00	938.57	屠狄龙、宋林琴、保证担保	宁波连晓日用品有限公司名下的工业房地产抵押	
6	宁波戈凌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	3800.00	333.94	虞菊仙、杨建中、梅海斌、周碧涛保证担保	宁波戈凌服饰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工业房地产抵押	
7	浙江新富来实业有限公司	台州	5800.00	670.59	林炳忠、张娟娟、林兵衡、黄育勤、浙江银丰合成革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浙江新富来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工业房地产抵押	
8	宁波欧威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	1585.00	397.61	奉化市南海光业不锈钢型材厂、江苏中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奉化市永雷制衣有限公司、张翼、张芹、戴寅龙、陈彩丽、郑祥东、孙米舟、林旭芬、林永波保证担保	江苏中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别墅抵押	
9	宁波市沐阳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奉化市金益农业有限公司)	宁波	494.87	290.42	宁波连晓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沐阳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孙金贤保证担保	宁波市万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名下的林权抵押	
10	宁波市华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1250.00	170.45	蔡金康、陈雪云、汤伟聪、蔡国英、华时瞬、于艳美、宁波宝柳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华时瞬和汤伟聪名下的住房抵押	
11	玉环锦盛百货有限公司	台州	10250.00	147.81	姚爱芳、林志德、林亿天、林未东、洪舒珩保证担保	玉环锦盛百货有限公司名下的商业地产抵押	
12	杭州兆创金属有限公司	杭州	237.58	0.00	尤光进保证担保	无	
合计			35264.34	4930.8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7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

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8月21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芦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91802

通讯地址:宁波市中山路1888号 邮政编码:31504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